## 一、开标一览表

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|
| **投标总报价（元）** |  |
| **交货时间** | 20-30个日历日以内（一月内完成安装培训工作） |
| **交货地点**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**保修期** |  |
| **其他说明事项（如有）** |  |

1.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，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2．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，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5.保修期要求：详见第三章3.4.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